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110.09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 1 位性別諮詢員(建議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為同一位專家學者，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或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評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國樂團」音樂會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本計畫相關部分為「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1.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 2. 客家藝文政策在推動及申辦期間，建立相關輔導、獎勵或評鑑地方政府、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及文化資產相關民間團體之措施，提升相關客家藝文從業人員及工作者之性別平等意識。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

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 (a)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 (b)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c)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d)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 ey.gov.tw)。 (e)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性別統計與分析(https://ge.taichung.gov.tw/home.aspx)。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1. 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主管及承辦相關人員之男女比例約為1:1。 2.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國樂團110年成員男女分佈為： (1) 男性團員28人，彈撥樂器成員15人；吹管樂器成員11人；打擊樂器成員2人。 (2) 女性團員32人，彈撥樂器演奏成員22人；吹管樂器成員2人；打擊樂器成員7人；指揮1人。 (3) 總計60人，男女比例約為4:5 3. 台灣山歌團之團員男女分佈： (1) 男性團員17人。 (2) 女性團員33人。

(a)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b)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c) 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	(3) 總計50人。 男女比例約為3:7 4. 2020音樂會總計參與人次估算約554人，男性佔43.5%，約241人；女性佔56.5%，約313人。(男女之比例大約4:6)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	1. 與本計畫較有關聯之議題為「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2020年國樂團演出計劃所實施之演出人員、場地布置、活動宣導及演出曲目等內容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是有性別歧視情事，呼應兩性平權之概念。 2. 普遍民眾對於古典樂團的樂器具有既定的性別刻板印象，如銅管類樂器多認為

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a)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b)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a)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b)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c)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

由男性演奏，而弦樂類樂器則由女性演奏，又如指揮多由男性擔任。

- 3. 為落實性別平等，近來年本會致力於提升女性團員之比率，至2021年團員之男女比例約為4:5。
- 4. 於音樂會中，透過演奏富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曲目，以音樂的感染力，增加參與者的性平意識。

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a)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b)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c)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a)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b)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c)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一、以本國樂團自身做起，促進不同性別及性傾向之參與者，皆能平等參與國樂活動。 二、透過樂曲的傳頌及活動之宣傳，增加女性自主意識及性別平等觀念。

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a)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 (b)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 (a)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 (b)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 (a)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b)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a)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一、 於年度招考國樂團團員時，將男女成員之比例納入考量，以維持國樂團成員男女比例之平衡，並且於演出時，以女性指揮為本國樂團之主要指揮，以凸顯女性之主體性。
- 二、 於國樂團展演時，選擇性別平權相關歌曲，經改編後，以國樂形式演出，以提倡平權觀念，如：彩虹、不一樣又怎樣、玫瑰

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b)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c)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a)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b)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c)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d)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a)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b)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c)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

少年等歌曲。

- 三、於拍照打卡區增加具有宣導性別平等意識之立牌或文宣。

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d)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a)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b)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c)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a)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b)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 【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整體規劃與建置，相關性別討論議題皆會納入工作會議討論並調整活動所需配合事項，餘所需經費自其他業務費用預算下支應，不另外編列經費。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參、評估結果」。	

◎計畫承辦人(填表人)姓名：吳佳澄 職稱：組員 電話：(04)22289111#52208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29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 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徐森杰老師（如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現任或曾任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11 月 3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徐森杰／兼任助理教授／東海大學社工系／多元性別平等、家族治療、教育及社會平權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選擇展演空間亦有考量不同性別使用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樂團形象或是曲目選擇均有考量縮小性別差異，適時若有跨性別元素出現可更展現平等元素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未見相關性別經費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具有性別意識在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辦理相關活動，以促進性別平等。 二、在展出空間選擇或是團服、團員性別表徵、曲目等整體推廣形象，可兼顧包容性別平等／少數性別或多元平權意識會很棒。 三、文化活動呈現多元樣態，除了傳承優良客家傳統價值，並能鼓勵包容不同性別或多元文

	化的曲目呈現，更可顯示出族群融合與平等進步的具體表現。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徐森杰</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1. 本計畫已落實多元性別參與、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參與決策及規劃人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強化客語族群民眾之性別意識調查資料，營造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差距。
2. 本計畫擬於活動辦理前，嚴格要求得標廠商，注意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於後續研擬增加性別平等相關之曲目，以達宣傳性別平等之效果。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一、本計畫之主軸是以客家傳統歌曲祖先的腳印，改編為國樂曲目，以達宣揚客家文化之效，若加入過多性平元素，恐有模糊主題之慮，爰礙難採用評審委員之建議，惟擬於後續其他相關活動研擬納入性別統計等相關分析之可行性。
- 二、由於團服之製作等皆須相關預算經費之支持，本次計畫並未納入相關預算，礙難執行相關方案，擬於後續研擬相關方案之可行性。
- 三、本計畫之曲目大致抵定，為配合樂團之演練，不宜擅動表演曲目，以避面團練不足，致演出效果不彰，惟擬於後續相關音樂會活動之研擬可能之文化融合方案。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組員吳佳澄

專員徐天龍

規劃發展組張鈺如

臺中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專門委員黃貴財

臺中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魏瑞伸

臺中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江俊龍(甲)